

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“(六)、出席对象

...

3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年涂成洲、张博超律师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(六)、出席对象

...

3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”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。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5 月 12 日）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